

元智大學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獎勵辦法

Young Scholar Research Award

98.04.27 97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1.04 98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03.19 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4.29 10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03.23 104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03.12 113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10.08 11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.09.02 115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青年教師從事研究工作，培養獨立創作學術著作能力，協助教師升等，提高本校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內容：全校每學年以 1~5 名為原則。每名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服務於本校之編制內副教授以下專任教師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年齡規範：未滿 45 歲者。但女性候選人於此年齡前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納編年資：於本校服務年資未滿 8 年者；前項生育延長規定，於本項年資限制亦適用之。
- 三、 研究表現：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或應用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 獲獎限制：未曾獲得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傑出獎」等級以上獎項，且 2 年內未獲頒青年學者研究獎者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年份，含本年）。

符合上述資格，經系、所(中心)推薦者，得為本獎項之候選人。其年齡與服務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研究成果目錄及代表作或專利、技轉及產學成果影本。
- 三、 研究歷程及重要成果簡述。

第五條 設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審查委員會，置審查委員 7-11 人，由各學院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中推薦 1-2 名，由研發處彙整後簽請校長同意並指定召集人。

第六條 申請及甄審程序：

- 一、 申請：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檢送相關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初審：院級會議完成初審並載明推薦理由後，至多得推薦二名人選送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 複審：審查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逐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表決同意

後始為通過。

第七條 經核定為「青年學者研究獎」獲獎者，有義務參與主持提升研究能量相關研習活動。獲獎屆滿後1年內應留任本校服務（依獲獎同意書載明之日期為準），倘於任期未滿或應留任期間內因故離職而轉赴他校任職，應於申請離職後一個月內繳還獲頒之全數獎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